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借助专业团队及其管理经验为公司的业务转型提供良好的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8,390 万元参与设立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投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 2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 5,580 万元的采购贷款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内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子公司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